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許立佳
電話：02-87711739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kellyhsu@mail.sa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006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函pdf檔、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5條附件1名稱勘誤表odt檔、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5條附件2名稱勘誤表odt檔

主旨：檢送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5條附件1名稱勘誤表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5條附件2名稱勘誤表，請查照更正。

訂

說明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業經本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54951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部長潘文忠

線